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808號 委員提案第22763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宏陸、吳琪銘、蘇巧慧、洪宗熠、呂孫綾等 17 人，鑒於警察人員為行使職權而使用警械時，容易發生是否使用過當之非議，影響警察人員士氣；為使警械使用原則能夠明確及持續精進，爰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對於具致命性強制力之警槍明定限制使用規範外，並成立「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除針對警械使用爭議事件進行個案調查及責任釐清之工作外，並另定期檢討與分析警械使用案件報告，提出警械使用改進建議，以持續建立訓練教案及精進勤務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宏陸	吳琪銘	蘇巧慧	洪宗熠	呂孫綾
連署人：黃秀芳	鄭運鵬	蔣絜安	陳曼麗	施義芳
李麗芬	吳焜裕	葉宜津	管碧玲	蘇震清
林靜儀	許智傑			

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我國自民國九十一年修正「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迄今已將逾十七年未曾修正，惟社會環境變化快速，治安情勢日趨複雜，人權意識高漲，警察人員卻因現行規定文字定義過於模糊，多所顧忌而致影響執法，甚至危及警察人員人身安全；再者，每生警械使用爭議時，因缺乏公正獨立之審查單位，針對個案所處當時情境及人員身心狀況進行專業審查，難以建立民眾對爭議案件調查之公信，且每進入司法審查程序，易讓民眾及警察人員對於冗長之司法審查過程感到不耐，且若欠缺專業之警械使用審查機關提供審查意見者，屢屢陷入民眾、警察人員與司法機關相互間的猜疑與指摘，嚴重影響政府公信，實宜有所改正。

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一、警用槍械屬於具高度致命性之警械，所造成之殺傷能力高於其他警械，對於警槍擬使用對象的生命剝奪或致傷僅在一瞬間，影響人民生命權甚為重大，故參考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大會通過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槍械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內容進行增修。警察人員於使用槍械之前，除因有造成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危害，非即時使用槍械不足以保障生命或重大公共安全之情況之外，應事先對使用對象發出使用槍械之明確警告，使其知曉不從指揮或制止後，所將面臨之危害。

另就現行條文所稱「合理使用槍械」及「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之法律概念，僅屬概念性訓示文字，使警察人員在面臨複雜多變的執法現場，多所顧忌與制肘，反生危險；且查警政署現雖訂有「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惟此規範並無法律授權，僅屬於內部管理之命令性質，亦無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送立法院使依職權審查，顯對警察人員及相關民眾權益保障不足；是以針對使用槍械應注意事項、用槍時機及使用槍械後之應辦理事項等事宜，在兼顧人權保障及有效應對治安情勢變化，故以法律授權方式，由內政部訂定使用槍械規定，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增修第六條條文)

二、為避免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傷及他人，積極減少傷亡風險，明訂現場受有警察令其離去或躲避之人員，有遵守其警察人員命令之義務，故增修本條文。(增修第八條條文)

三、使用警械致生傷亡者，警察人員除有向該管主管報告之義務外，並負有醫療保護及通知其親友之義務。參照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大會通過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槍械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內容，人民因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而遭有傷亡者，警察人員應即時對傷亡者提供醫療協助，並通知其家屬或指定之友人，以維人權；故增修本條文。(增修第十條)

四、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任務。針對使用警械所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事件，應設置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進行獨立公正之調查，以釐清事實及責任歸屬；除此之外，就警察人員所作之警械使用報告，定期進行通案性審查與分析，而所作之結論與建議，提供做為警察教育訓練及勤務改進之參考。〈增訂第十條之一〉

五、明訂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委員人數、外部審查委員之專業資格與人數保障及委員任期。〈增訂第十條之二〉

六、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得視個案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或團體人員及專家學者參與會議，以提高外部審查之參與程度，以有助於事實之調查；且於審查結果正式公布之前，委員會委員及參與審查會議人員應對會議內容及案件資訊嚴守秘密。〈增訂第十條之三〉

七、賦予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得向有關機關要求協助調查證據之權力，被要求之機關若依其他法律規定未能配合辦理者，需以書面方式說明原因，俾能明確該機關拒絕協助之理由及責任。〈增訂第十條之四〉

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p> <p><u>依前項規定使用槍械前，警察人員應對使用對象表明身分及警告將對其使用槍械。但有造成警察人員或他人之生命危害，非即時使用槍械不足以保障生命或重大公共安全者，或勤務上之特殊需求者除外。</u></p> <p><u>使用槍械時所應注意之安全事項、使用時機及使用後所應辦理事項等規定，由內政部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p>	<p>第六條 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p>	<p>一、本條參考第八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大會通過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槍械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第 10 條內容增修本條第二項條文。</p> <p>二、增列第二項，使用槍械前之警告義務。槍械屬具高度致命強制力之器械，警察人員於使用槍械時，除依第一條規定表明身分之外，並應事前清楚向使用對象警告其若不從命令或制止後所生之危害。</p> <p>三、但若因發出警告而將造成警察人員、他人或重大公共危害，抑或當時勤務需求或環境情況有所不適當時，可排除此警告程序。</p> <p>四、增列第三項，法律授權由內政部擬訂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應注意及應辦理之安全規範，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俾使警察人員使用槍械上能有具體之遵循標準，亦能保障相關人員之法益。</p>
<p>第八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p> <p><u>前項受有警察人員令其離去或躲避命令之人員，應遵其命令離去或躲避。</u></p>	<p>第八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p>	<p>一、本條新增修第二項。</p> <p>二、若受有警察人員命其離去或躲避之人員，於接獲此一命令後，負有服從警察人員命令，依其指揮離開一定區域之義務。</p>
<p>第十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p>	<p>第十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p>	<p>一、本條新增第二項。係參考第八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大會通過之「執法人員使</p>

<p>者，不在此限。</p> <p><u>警察人員因使用警械而致人傷亡者，應迅速通報醫療機構提供緊急醫療救護或送醫，並通知傷亡者之家屬或其指定親友。</u></p>	<p>者，不在此限。</p>	<p>用武力和槍械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第 5 條之第〈c〉及〈d〉款規範增修本條第二項條文，明訂警察人員因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者，應即時通報或提供醫療協助，並通知其指定親友。</p> <p>二、查警政署所訂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中，雖亦明訂有此通報或提供醫療協助及通知其親友之規範；惟此僅訂於職權命令之中，就法位階及對於人民權利的保障性皆為不足，故增列於本條文中。</p>
<p>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設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定期審查警察人員依第十條所作之使用警械報告中，涉及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達一定標準者，提出審查結論與建議報告，並就警械使用時機、程序與標準，訂定統一規範或指導，以供作為培訓及執勤參考。</p> <p>二、警察人員因使用警械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調查其事實與警械使用之適法性，並應提供司法機關參考。</p> <p>三、辦理其他主管機關囑託鑑定使用強制力器械之爭議案件。</p> <p>第一款所稱涉及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達一定標準者，其標準由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另訂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列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之設置依據，明定隸屬機關，以及說明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之任務。</p> <p>三、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除針對涉及致人傷亡或財產損失之爭議個案進行審查與責任鑑定之外，並應定期針對涉及因使用警械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達一定標準之案件報告，進行通案性檢討與分析，並得做成培訓教案或做為改進勤務之指導。</p> <p>四、授權內政部擬定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相關作業規定，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相關作業規定，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第十條之二 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設主任委員一人。 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內政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各指派一人或三人。 二、聘請具有法律、犯罪預防、心理或精神醫學及鑑識科學等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專家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之組成人數、產生方式、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與人數及委員任期等規定。</p>
<p>第十條之三 審查委員會於召開審查會議時，可視個案需要，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團體人員及學者專家列席。 審查結果未經公布之前，本會委員及參與本會事務有關人員就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各項文書、影像、圖畫、消息、物品及其他資訊，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於第三人。</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擴大外部審查之參與，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得視審查個案案情之需要，另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學者專家列席參加會議。 三、參與會議之人員，於審查結論未經公布之前，應嚴守會議內容之秘密，不得對外透露。</p>
<p>第十條之四 審查委員會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調查證據。 前項受有請求之機關，除因其他法律規定得拒絕外，應配合其協助調查證據之請求。拒絕之機關應以書面方式說明拒絕之理由。</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順利進行事實之調查，俾能確實釐清責任，故賦予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調查之權力。 三、受有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請求協助調查之機關，應配合其請求內容辦理；若有其他法律規定得拒絕者，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p>